

上杭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地〔2026〕121号

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 2025 年度 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6〕215 号），批准上杭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上杭县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。

二、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位置

本次农用地转用和征收的土地位于临城镇西郊村（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）。

三、被征地村及面积

临城镇西郊村共 2.2776 公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补偿安置标准、地面附着物补偿、人员安置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公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可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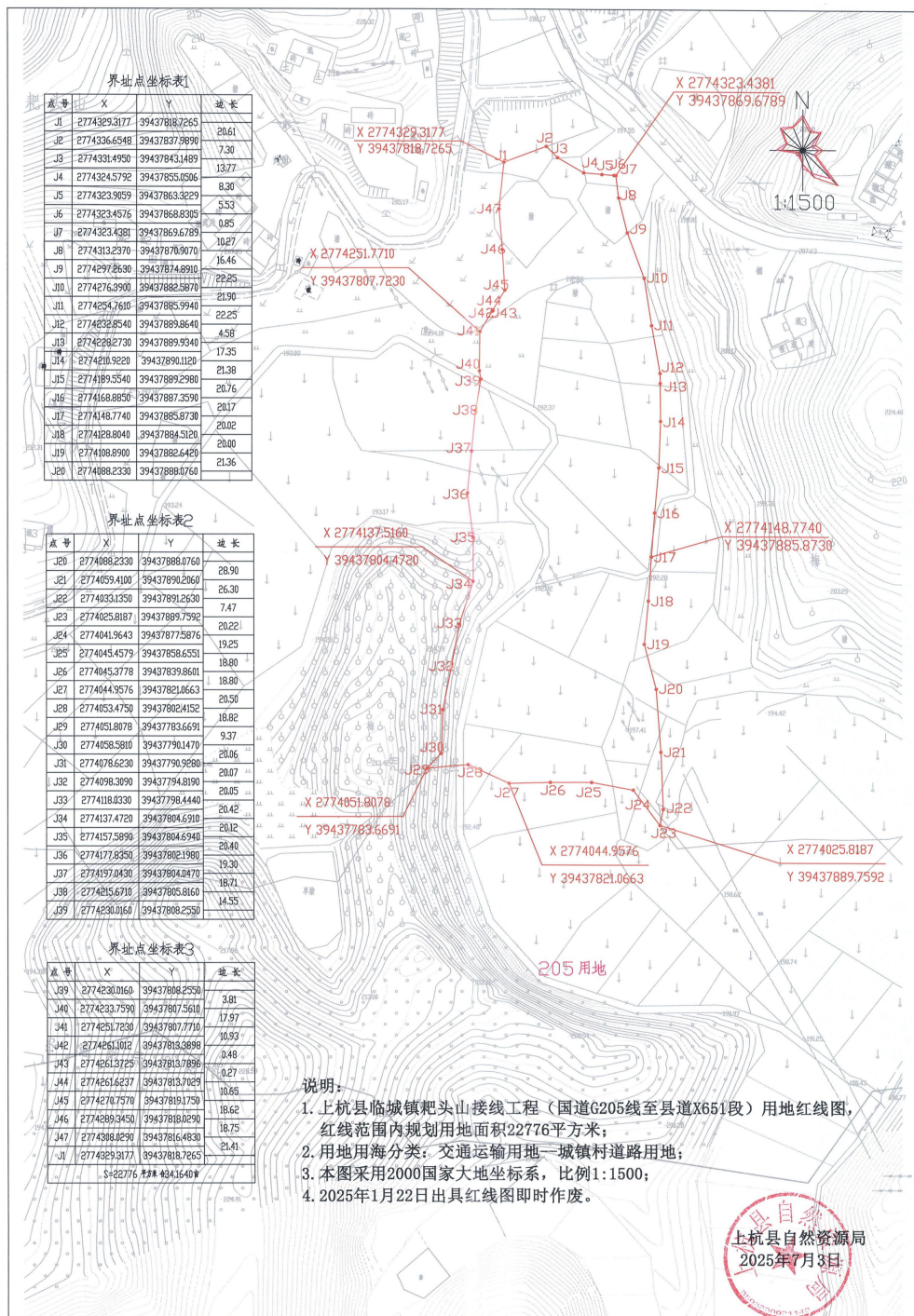
上杭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用地红线图



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
